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期更好地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与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河南省中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订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21亿元。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委派的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0,087,945.87 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